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專業能力證照施行細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校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特色，並鼓勵本校同學在校期間厚植專業技術能力及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貳、依據：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能力證照暨服務證明推廣辦法」訂定。

參、認證內容：

本施行細則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包括：

-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普、特考）
- (2)技能檢定（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3)國內、國外舉行之國家考試（報名資格限專科或高職以上畢業者）。
- (4)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
- (5)專利（以學生本人名字申請者）。
- (6)其他具相同等級之檢定或考試（僅適用前五項無法取得認證相關系所學生）。

肆、認證及登錄單位：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上述證照或證明者，經本校研發處認證後送生活輔導組統籌彙整登錄。

伍、輔導方案：

- (1)由研發處提供上述各項考試之相關資訊於網站及發放給同學之手冊上，並適時公告最新相關資訊，透過各項集會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考試取得證照，若可統一報名者，將由研發處集中處理各項專業考試報名事宜，以減輕學生負擔。
- (2)請人文與科學學院加強開設共同基礎課程，並請各教學單位於寒、暑假期間，增開與各種專業考試相關之專業課程，以加強輔導學生應試能力。

陸、實施時間：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